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923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陳煜瀅

相　對　人　芬芳葵園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左采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75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111年度甲類第1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200,000元（債券代號：A11111），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1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75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10號裁定影本、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750號提存書影本、相對

人出具之同意書、相對人芬芳葵園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及相對人左采亭之印鑑證明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